

109年4月17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兼任教師陳世豪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

(二)本系109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擬提院教評會審議並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17
090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420
0958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420
1021

敬會人事室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20
1104

敬會研發處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28
0954

研發處已於附件一兼任教師審查申請表簽注意見。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28
130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430
1432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501
1436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505
1153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506
1153

會辦單位

擬：

一、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教職員者，請於聘任前以校函徵得服務單位同意。

二、兼任教師如係本校職員，應請當事人依本校職員兼課實施要點於兼課前填列兼課同意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准。

三、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1@nutc.edu.tw存參。

組員黃筱丰 0505
1655

人事室組長 孫玉平 0505
1743

人事室主任 羅淑惠 0506
1041

決行

擬請修正附件內容並加會人事室再行陳核。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420
1059

擬：依據臺教綜(三)字第1080050866號及文書組中科大總文字第1080005837號函，擬請將附件「記」錄修正為「紀」錄。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506
1113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506
1200

專員詹惠萍 0506
1214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506
1509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506
1512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508
11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請假)、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兼任教師陳世豪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林晏如教授為本案申請教師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請林晏如教授迴避，方始討論本案由。
2. 兼任教師陳世豪自 105 年 08 月起迄今擔任本系「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年)」課程之教師，擬於本學期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申請表單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3. 提請系教評委員評議其教學成績之加分、扣分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4.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五條第 3 項略以，新聘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推薦十五人參考名單，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六人，從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三人，提請系教評委員審議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選定過程。

決 議：照案通過。

1. 兼任教師陳世豪，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
2. 兼任教師教學成績經系教評委員共同審議，斟酌其教學效益等因素後，決議其教學成績為 86 分，請參閱附件三。
3. 外審委員名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為兼具公平性，經會議討論已迴避相關委員。系教評會議由本系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決議出十五位參考委員名單，其中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六人(林○銘、何○澄、吳○傑、許○源、劉○卿、林○正)；第二級人才資料庫推薦六人(姚○鴻、毛○文、黃○輝、歐○男、謝○盛、汪○芝)；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三人(李○菁、徐○初、陳○香)。

案由二:本系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 明：109 學年度擬新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四技日間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一學期教授課程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
蔡旻秀	兼任助理教授	會計學（一）（學年） 財稅一 1	會計學（一）（學年） 財稅一 1
陳淑娟	兼任講師	1. 國際禮儀(協) 財稅一 1 併財稅一 2 2. 財稅英文(一) 財稅四 1 併財稅四 2	1. 商業英文會話 財三 1 2. 財稅英文(二)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陳潤卿	兼任講師	租稅法規（學年） 財稅二 1	租稅法規（學年） 財稅二 1
陳世豪	兼任講師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年） 財稅三 1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年） 財稅三 1
謝湘雯	兼任講師	商用英文選讀（一）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財稅三 2 併財稅三 1
王國揚	兼任講師	商業會計實務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
李麗琴	兼任講師	稅務會計專題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
吳宗翰	兼任講師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財稅四 1 併財稅三 1、三 2、四 2	財政金融政策(協)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吳叔銘	兼任講師	財政學(學年)(協) 財稅二 2	財政學(學年)(協) 財稅二 2
黃裕聰	兼任講師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年） 財稅三 2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年） 財稅三 2
林玫君	兼任講師	審計學(學年) 財稅四 1	審計學(學年) 財稅四 1
馮永猷	兼任助理教授	地方財政 財稅四 1 併財稅四 2	稅務管理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呂信瑩	兼任講師	審計學(學年) 財稅四 2	審計學(學年) 財稅四 2
陳伯源	兼任副教授	-	1. 程式設計與應用 財稅一 1 2. 程式設計與應用 財稅一 2
劉宗光	兼任講師	-	組織與管理 財稅二 2
李顯虎	兼任助理教授	-	國際經濟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宋思煌	兼任講師	-	商業英文會話（學年） 財稅三 2

陳揚仁	兼任講師	—	財政金融政策(協)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	------	---	---------------------------

碩士班：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一學期教授課程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
朱瓊芳	兼任助理教授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協)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
朱從龍	兼任助理教授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協)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
陳貴端	兼任教授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
黃劭彥	兼任教授	財務風險管理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
李顯虎	兼任助理教授	—	投資學專題 稅管所研二併稅管所研一
沈政安	兼任助理教授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稅管所研一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決議：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三條第四款略以，考量教師……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本案碩士班教授「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之陳貴端老師年齡已超過七十歲，然考量其豐富學經歷、業界實務經驗，曾任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會計及財稅研究所所長、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會計室主任、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並作育無數英才，經會議討論特決議予以聘用。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清冊請參閱附件四。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提送系（室、中心）教評會資格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財政稅務系
姓名	陳世豪			
擬審查 現職	講師		現任 職級	講師
序號	檢視 (請勾選)	文件名稱	數量	備註
1	✓	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正本-內含應檢附資料)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正本)	1份	
3	✓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份	請系(室、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 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 承辦人職章
4	✓	符合資格審查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 影本	各1份	
5	✓	代表作(論文)及參考作	各1式 5份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作(論 文)」、「參考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6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正本)	甲式1 份 乙式5 份	請教師至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 審通報系統填寫後暫存,列印紙本 送系(室、中心)。
7	✓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8	✓	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 下載。 2.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9	✓	1.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全文比對 相關資料。 2.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 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各1份	<u>如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者,請備 妥,如無免附。</u>
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 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申請人簽章: 陳世豪	
系(室、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室、中心)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
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 二、各系(室、中心)得依其需求增列文件名稱及份數。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8月1日以前將資料送交各系(室、中心)教評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財政稅務系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等級	講師	聘期起迄年月	自 105 年 8 月起 至 109 年 7 月止
申請人姓名	陳世豪	出生日期	57 年 12 月 16 日	身分證字號	Q122020377	
				聯絡電話	0933-535358	
檢附資料	☒ 最近三年聘書影印本。 ☒ 本學期 (108 學年) 聘書影印本。 ☒ 自大學學歷至國內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 ☐ 自大學學歷至國外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 ☒ 送審當學期課表。 ☒ 送審切結書。(見次頁) (現任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已在他校辦理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本學期任教科目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合計授課時數	每週 2 小時 全學期 36 小時 全學期授課未滿 18 小時 (空中學院 16 小時) 者，依規定不得送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聘任單位簽注意見	申請人經本所、系、中心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如下：(請確認任教科目及任教時數)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109-1、109-2 (每週 2 小時) 					
聘任單位所屬學院簽注意見	申請人經本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如下：(請確認任教科目及任教時數)					
產學合作計畫(總)主持人簽注意見						
研發處簽注意見	經查陳世豪老師有兩件產學合作案皆為協同主持人，分別為 108032H，經費總額 20,000 元、108102F，經費總額 80,000 元。   					
人事室簽注意見						
校長核示						

- 兼任教師需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合計二年，且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當學期仍續聘任教者，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申請案經校長核准後，請申請單位依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規定審查程序辦理外審合格後，將送審資料送交所屬學院複審通過，送交人事室檢查相關表件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校院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書切結書	
任教單位	財政稅務系
是否具有專任教師資格及 任教學校名稱	()是；任教學校名稱_____ (√)否
是否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是；(√)否
是否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	()是；(√)否
是否已取得講師證書	()是；(√)否
目前申辦教師證書中	()申辦中；申請學校名稱： _____
申請人簽名：陳世豪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姓 名	陳世豪		單 位	財政稅務系
現任職級	☐ 專任 ☒ 兼任	講師	☒ 聘任 擬 ☐ 升等職級	講師
到校日期	105 年 8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 是 ☐ 否
任現職級日期	105 年 8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林晏如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展演）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陳世豪	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學位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 地點）	期刊 卷期	☐ 已出版（展演） 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代表作（展演）學術貢獻摘要	經濟發展究竟對平均壽命的延長有多大的作用？這是一個很難直接回答的問題。對高所得國家而言，一些國際性的研究也發現：「人均國民所得愈高，平均壽命愈長」的關係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社會貧富差距愈大，平均壽命愈短」的現象。以往部分學者的研究發現所得不均對健康似乎沒有任何影響效果(Deaton, 2001)。然而，在本文研究所採用的複迴歸模型中，我們利用高、中、低所得國家異構混合的縱橫資料，當控制所得、儲蓄、教育及醫療衛生支出等變數後，用基尼係數來衡量的所得不均對健康狀況有顯著影響效果，尤其是對高所得及中所得國家而言，所得不均對國民健康狀況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所以，本研究結果提供了一些國際間所得不均度假說的實證支持。				

五、參考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 地點）	期刊 卷期	☐ 已出版（展演） 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2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3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 刊 卷 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	--	--	-----	--

申請人：

陳世豪

日期：109年2月24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相關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除第四項代表作及第五項參考作部分外，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碩士學位證書



(102) 中科碩證字第 3001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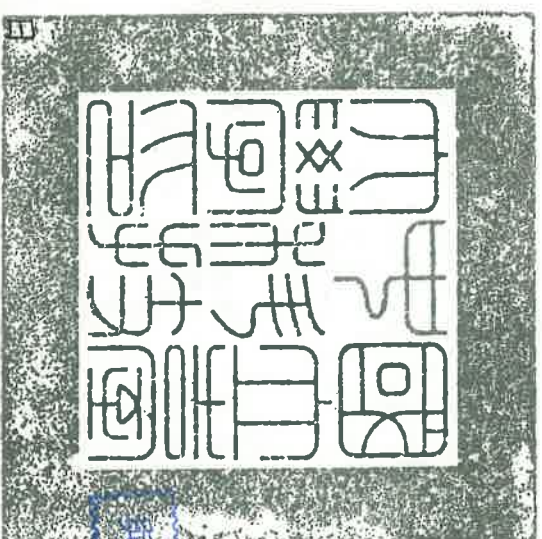
學生 陳世豪 生於中華民國 伍拾柒 年 拾貳 月 拾陸 日
於中華民國 壹百零叁 年 陸 月 畢業於 本 校 碩 士 班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商學碩士 學位

此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李淙柏

中華民國 壹百零叁 年 柒 月 壹 日



與正本相符

國立中央科技大學

聘書

105 學年中科大聘兼(稅)字第 0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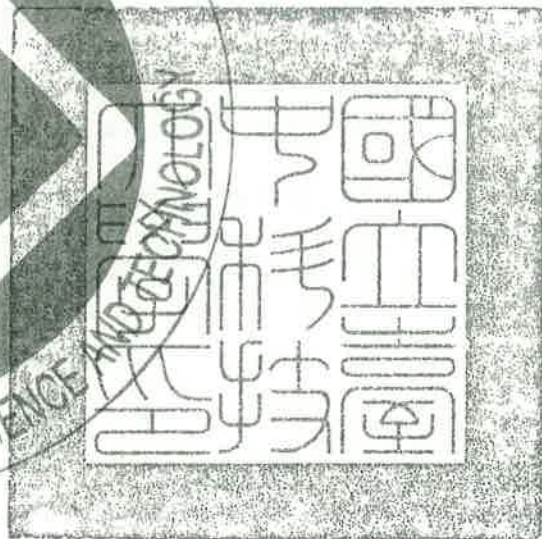
茲敦聘

陳世豪老師 為本校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聘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

校長

謝俊宏



與正本相符

郭曉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0 年 0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1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 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如續聘，由本校另送聘書。
- 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中心辦理請假或調課，會辦有關單位，假期中所遺課程，應商請學校同意後，並定期及時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支領。
- 四、教師對於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五、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依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事安全。
- 七、教師不得有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 八、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 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其他事項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聘書

106 學年中科大聘兼(稅)字第 014 號

茲敦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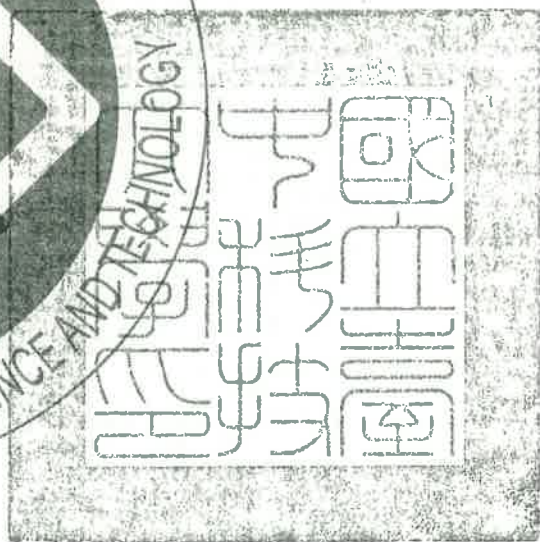
陳世豪老師 為本校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聘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校長



謝俊宏



與正本相符

郭曉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3點、刪除原第4點及第7點、新增第4點及第6點至第9點、原第5點及第6點至第11點條次變更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經續聘者，由本校另送聘書。
- 二、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 四、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六、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七、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八、兼任教師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九、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範。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十一、兼任教師除前項義務外，應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其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依本校規定處理。
- 十二、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由請得以時計。
-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十四、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依規定向所屬系(所)、中心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並會辦有關單位。
- 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六、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七、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八、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聘，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 十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二十、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聘書

107 學年中科大人聘兼(稅)字第 0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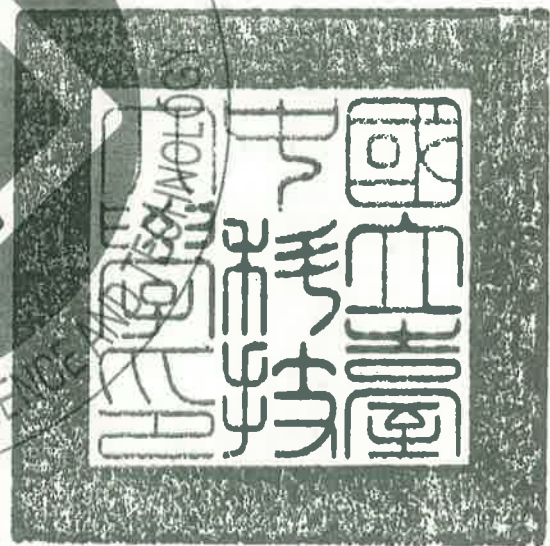
茲敦聘

陳世豪老師 為本校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聘期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

校長

謝俊宏



與正本相符

郭曉庭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3點、刪除原第4點及第7點、新增第4點及第6點至第9點、原第5點及第6點至第11點條次變更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繼續聘者，由本校另送聘書。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範。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兼任教師除前項義務外，應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其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依本校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依規定向所屬系(所)、中心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並會辦有關單位。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聘，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聘書

108 學年中科大聘兼(稅)字第 0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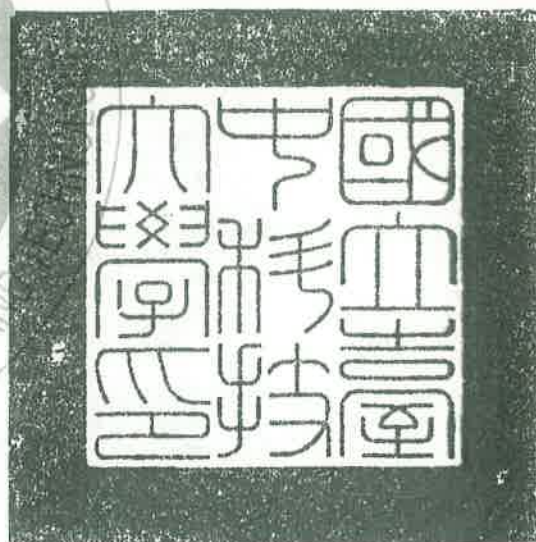
茲敦聘

陳世豪老師 為本校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聘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校長

謝俊宏



與正本相符

郭曉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3點、刪除原第4點及第7點、新增第4點及第6點至第9點、原第5點及第6點至第11點條次變更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經續聘者，由本校另送聘書。
- 二、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 四、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六、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七、兼任教師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八、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九、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範。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十、兼任教師除前項義務外，應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其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依本校規定處理。
-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十二、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十三、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依規定向所屬系(所)、中心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並會辦有關單位。
-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七、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聘，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 十八、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九、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填表日期：109/02/20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Q122020377						
2.姓名	陳世豪(SHIH HAO CHEN)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57年12月16日		
3.送審學校	00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科系所：343611財政稅務系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送審資格：講師		專兼任別：兼任	新聘或升等：新聘		
5.聯絡資訊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宜佳街40巷2號					
	電子郵件：shih.hao2728@msa.hinet.net		電話(公)：(04)24852934轉303			
	手機：0933535358		電話(宅)：(04)22766725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碩士	101年7月至103年6月	103年7月	中華民國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指導教授：林晏如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講師	兼任	105年8月至109年7月	04年00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稅務員	專任	90年6月至109年2月	18年09月	
	泛亞銀行	領組	專任	86年12月至90年5月	03年06月	
	中央信託局	四等專員	專任	82年10月至85年12月	03年03月	
	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辦事員	專任	78年8月至82年2月	03年07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無		證書字號：起資年月：年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11.學術專長：商管類						
12.任教科目一：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時數：2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13.送審代表成就	著作類型	碩博士論文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論文名稱	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畢業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林晏如		
	審查類科		畢業時間	103年7月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28517		
	是否合著	否				
	所屬學術領域	商--商管類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1.碩士學位證書 2.現職聘書				
學校評核結果	第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Q122020377				送審學校：00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送審者姓名：陳世豪(SHIH HAO CHEN)				科系所：343611財政稅務系			
代表著作		論文名稱：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畢業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林晏如	
		畢業時間：103年7月	字數：28517	所屬學術領域：商	所用語文：中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否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填表日期		109/02/20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姓名		陳世豪(SHIH HAO CHEN)											
3.送審學校		00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科系所：343611財政稅務系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送審資格：講師			專兼任別：兼任		新聘或升等：新聘						
5.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碩士		101年7月至103年6月		103年7月		中華民國		
6.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指導教授：林晏如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講師		兼任	105年8月至109年7月		04年00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稅務員		專任	90年6月至109年2月		18年09月			
	泛亞銀行				領組		專任	86年12月至90年5月		03年06月			
	中央信託局				四等專員		專任	82年10月至85年12月		03年03月			
	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辦事員		專任	78年8月至82年2月		03年07月			
8.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無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年月						
9.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10.學術專長：商管類													
11.任教科目一：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時數：2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12.送審代表成就	著作類型		碩博士論文										
	論文名稱		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畢業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林晏如					
	審查類科					畢業時間		103年7月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28517	是否合著		否					
	所屬學術領域		商--商管類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送審者姓名：陳世豪(SHIH HAO CHEN)				送審學校：00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科系所：343611財政稅務系			
代表著作		論文名稱：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畢業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林晏如	
		畢業時間：103年7月	字數：28517	所屬學術領域：商	所用語文：中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否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資料

1.大專以上學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2.最高學歷論文指導教授	林晏如 教授		
3.最高學歷論文口試委員	羅光達 教授 韓幸紋 教授		
4.任職本校前經歷	本人服務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迄今約 18 餘年，先後辦理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目前則是擔任營業稅查緝主辦職務，除負責營業稅稽徵行政業務外，亦擔任該稅專案稽查工作，專責查緝不法逃漏稅之違章行為。在進入國稅局工作前，另曾在合作社及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等金融單位任職，先後辦理個人及企業徵、授信、存匯等業務。 本人有幸自 105 年 8 月迄今受聘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授「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學科，期間除講授稅務法令規定與莘莘學子外，亦將自身從事稅務工作的實際過程、人際溝通、應對進退等過往經驗分享與同學，除盼能使其更加深刻與全面認識稅務的職場環境與工作性質外，亦能增進同學將來面對社會競爭的適應力，又透過教學相長，個人同感獲益匪淺。		
5.送審著作合著人(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6.送審人參與產學計畫等相關合作專家學者			

7.其他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陳世豪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林晏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授
代表作(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羅光達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教授
代表作(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韓幸紋	淡江大學會計系	教授
代表作(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若為外國專家學者請附中文姓名，參考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

所得不均對健康的影響－以世界銀行高中低所得國家為例

原創性報告

24%

相似度指數

21%

網際網絡來源

3%

出版物

14%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fedetd.mis.nsys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2%

2

eshare.stust.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3

Submitted to Da Yeh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4

www.datatang.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5

tns.nd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6

Submitted to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7

nccur.lib.nc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8

tw.answers.yahoo.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9

www.cyut.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10	www.taiwanncf.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1	thesis.lib.n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2	etds.lib.nck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3	Submitted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14	Submitted to Asia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15	etd.lib.nsys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6	2020hfa.blog.n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7	dpf.nc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8	wiki.mbalib.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19	skyonsea.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20	www.ier.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21	win.dgbas.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22	www.lidang.com.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23	libserver2.n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24	Submitted to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is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文稿	<1 %
25	Submitted to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26	www.rand.org 網際網絡來源	<1 %
27	www.tandfonline.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28	www.mof.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29	www.chinatodayclub.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30	www.ntp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31	nhuir.n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32	140.127.5.211 網際網絡來源	<1 %

33	ir.lib.nc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34	www.airitilibrary.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35	Submitted to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36	Submitted to Feng Chia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37	Submitted to Tamkang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38	Submitted to Soochow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39	ir.nc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40	www.emeraldinsight.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41	VICTOR BRAJER, ROBERT W. MEAD, FENG XIAO. "Adjusting Chinese income inequality for environmental equity",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0 出版物	<1 %
42	Submitted t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www.dgbas.gov.tw

43	網際網絡來源	<1 %
44	Submitted to Kampal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45	ethesys.lib.m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46	Submitted to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學生文稿	<1 %
47	ws.ndc.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48	Submitted to Tunghai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49	www.itypen.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50	library.cpc.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51	ir.lib.ncu.edu.tw:88 網際網絡來源	<1 %
52	Submitted to Vaasan yliopisto 學生文稿	<1 %
53	dhanken.shh.fi 網際網絡來源	<1 %

www.abri.gov.tw

54	網際網絡來源	<1 %
55	www.bing.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56	www.ehealth-for-safety.org 網際網絡來源	<1 %
57	Submitted to Kaplan International Colleges 學生文稿	<1 %
58	vicoye.spaces.live.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59	www.slideserve.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60	Submitted to I Shou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61	finapp.blogspot.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62	www.03964.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63	Submitted to Yuan Ze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64	scholar.fj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65	nchuae.nc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66	news.wtu.edu.cn 網際網絡來源	<1 %
67	www.parisschoolofeconomics.eu 網際網絡來源	<1 %
68	cmr.ba.ouhk.edu.hk 網際網絡來源	<1 %
69	Submitted to iGroup 學生文稿	<1 %
70	link.springer.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71	www.econ.uoi.gr 網際網絡來源	<1 %
72	etds.lib.tk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73	eng.dgbas.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74	www.gyutan-club.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75	Submitted to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76	www.ir.nc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77	www.newton.com.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78

review.management.n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79

gyosei.mine.utsunomiya-u.ac.jp

網際網絡來源

<1 %

80

dergipark.org.tr

網際網絡來源

<1 %

81

Submitted to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Pakistan

學生文稿

<1 %

82

pft.nutc.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83

www.herald-today.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84

leespeedu.blogspot.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85

ethesys.lib.f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86

Submitted to Xiamen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87

www.degruyter.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www.bieee.org

88	網際網絡來源	<1 %
89	ir.nuk.edu.tw:8080 網際網絡來源	<1 %
90	ethesys.lib.cyut.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91	cathi.uacj.mx 網際網絡來源	<1 %
92	acc.nuk.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93	intrtrade.th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94	econgisdw.forest.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95	www.jhhealth.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96	stockrum258.pixnet.net 網際網絡來源	<1 %
97	Submitted to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98	www.tl.n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99	ir.lib.a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0	www.rde.ntpc.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1	etd.lis.nsys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2	Submitted to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103	mengchenghui.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4	paper.usc.cuhk.edu.hk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5	sociology.cssn.cn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6	www.e-land.gov.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7	000000.peiwei.com.cn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8	meltonfoundationchina.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
109	Submitted to Saint Martin De Porres Hospital 學生文稿	<1 %
110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 學生文稿	<1 %
111	Submitted to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

1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學生文稿

<1 %

113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Hull

學生文稿

<1 %

114

Submitted to E-DA Hospital

學生文稿

<1 %

115

John Asafu-Adjaye.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a multi-country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004

出版物

<1 %

排除引述

關閉

排除相符處

關閉

排除參考書目

關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證書第 P109003311 號

個人註冊

陳世豪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3 小時 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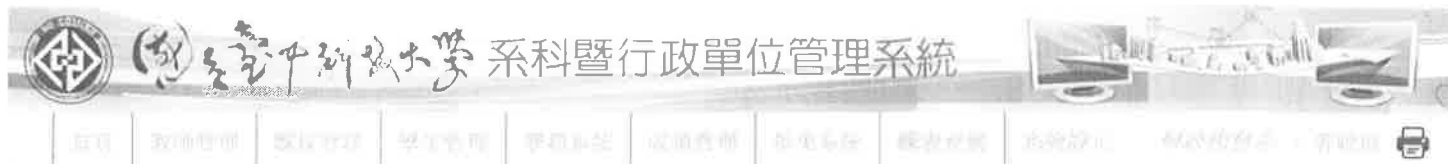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701_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	109/02/19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9/02/19
0704_學位論文題目發想-社會科學類	109/02/19
0705_學位論文寫作規範-社會科學類 (上)	109/02/19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09/02/19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109/02/19
0118_為什麼不能作弊？	109/02/19
0119_不當研究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	109/02/19
0120_網路著作權	109/02/19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下載日期：109/02/19 22:23:17



目前位置：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

部別：日間部

學年/期：108年(下)

教師：陳世豪

查詢

匯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3:25 14:15			財稅三1 所得稅法規與 實務 7705				
6	14:20 15:10			財稅三1 所得稅法規與 實務 7705				
7	15:20 16:10							
8	16:15 17:05							
9	17:10 18:00							
10	18:10 19:00							
11	19:10 20:00							
12	20:10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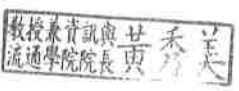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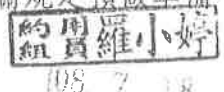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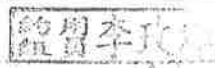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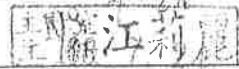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申請表

(106.11版)

申請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研產字第 108007 號 (研發處填列)

申請單位 (主辦單位)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主持人及 職稱	陳志騰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 人及職稱	侯幸雨助理教授、陳世豪兼任講師 吳佩蓉助理教授
聯絡人及 電話	陳志騰 04-22196374/ 0955105100		
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7F-1
計畫名稱	商業模式課程系統規劃與學習成效分析		
研究目的	面對科技快速發展，經營環境劇變的嚴峻挑戰，本研究將以商業模式圖法之架構，規劃短期訓練課程，讓學員學習系統思維、聚合資源、掌握趨勢、迎接未來挑戰。此外，設計課程問卷輔以深度訪談，進行學員成效分析。		
計畫時程	108年 07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31 日止		
計畫經費	預估總經費新台幣：80,000 元。(說明詳如「經費預算表」) 內含行政管理費新台幣：10,000 元，佔 12.5 %		
	使用本校場地 ☐ 是 ☒ 否(若勾選是者，請計畫主持人編列場地費。若未勾選者，爾後如有使用場地之需，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說明」付費使用，且無優惠。)預租借場地，請羅列說明預使用場地：		
經費來源	有無委託單位行政管理費編列辦法 ☒ 無 ☐ 有(請附支用辦法)		
教育部 統計資料	1.教師參與計畫人數 <u>4</u> 人 2.學生參與計畫人數 <u>0</u> 人 3.是否為跨校計畫 ☒ 否 ☐ 是(跨校計畫之參與學校名稱_____) 4.是否可歸屬於「研究」計畫案 ☐ 否 ☒ 是，若勾選是，請概述研究方法(必填) <u>課程設計、問卷設計、深度訪談</u>		
產學合作 計畫自我 檢核認定	計畫性質(因應技專資料庫填報)：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其他。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其他。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透過上述從教育部對於產學合作定義，請申請老師檢視所提之計畫是否符合上述之精神。請勾選符合您計畫之項目(可複選)。		

主持人目前若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無則免填)	☐	本案屬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人	研發處複核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無擔任行政職務
	☐	本案屬本人自行開發承接業務		
檢附證件	1.計畫書2份(含經費預算表、產學合作回饋課程規劃表) 2.合約書一式 <u>3</u> 份、用印申請書 3.其他			
注意事項	1. 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人員，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皆應由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若不足額，由計畫主持人負擔。 2. 匯款單位必須與合作單位一致，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單位名義匯款。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陳志騰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教授兼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甘秀美
會辦單位	研發處	請計畫主持人參閱附件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財政部令，請依相關規定預做準備。  108.7.18		
	資產經營管理組(如無須租借場地免會)		出納組	請出納組預開收據 ☐ 是 ☐ 否   108.7.18
	總務長	 108.7.18	主計室	  
	秘書室	 0724 1359代 	校長批示	

合 約 書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商業模式課程系統規劃與學習成效分析」專案，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目的：面對科技快速發展，經營環境劇變的嚴峻挑戰，本研究將以商業模式圖法之架構，規劃短期訓練課程，讓學員學習系統思維、聚合資源、掌握趨勢、迎接未來挑戰。此外，設計課程問卷輔以深度訪談，進行學員成效分析。

第二條：本專案係由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陳志騰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本合約未經甲、乙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移轉給第三方履行。

第四條：合作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間）為108年07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五條：研究（工作）項目：

1. 商業模式課程架構設計
2. 學習成效分析
3. 學習活動影片剪輯一支(2分鐘)

第六條：本案委託期間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擬訂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1. 提供與本案相關的資料
2. 協助進行問卷發放與回收
3. 協助安排深度訪談的場地與人員

三、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七條：本案由甲方提供乙方研究經費計新台幣捌萬元整，於合約生效後分一次付款。付款時間為11月30日支付全部款項。（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第八條：甲方應按期將研究經費註明本案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送乙方，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送甲方收執，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九條：乙方應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工作成果分二期交付甲方。

第一期課程架構設計應於民國108年07月20日繳交。

第二期學習成效分析與影片應於民國108年09月15日繳交。

第十條：資訊保密

本委託案乙方所收到來自甲方之資訊包含有「機密」、「CONFIDENTIAL」、「DO NOT DISCLOSE」等標示於資訊上或含有「甲方之商標」時，應以機密資訊處理，包含所有電子郵件，除基於法律、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命令、要求外，禁止對外揭露。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上限為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但乙方有足夠之證據證明權利方之機密資料為下列資料之一者，則乙方對該資料不負保密義務：

- 一、該資料為乙方在不違反本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從公共領域獲得；
- 二、該資料為乙方於權利方揭露該資料之前合法獲得，且無保密義務者；
- 三、該資料由乙方在未使用權利方機密資料且未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義務前提下，獨立開發所得；
- 四、該資料由乙方於第三方處獲得，且該第三方就該資訊對權利方無保密義務；
- 五、該資料由甲方書面授權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權利歸屬

乙方依前條資訊所研發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屬於乙方面所有，並依本合約書約定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與損害賠償

本計畫合約書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上限為本計畫服務費用總額。

第十三條：購置圖儀設備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四條：本案之研究成果屬雙方共有，乙方並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

第十五條：本合約計3份，由甲方保存1份，乙方保存2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代 表 人：職稱：理事長

姓名：王清風



代理簽約人：職稱：秘書長

姓名：鍾榮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37號7樓之1

電話：02-27785669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計畫主持人：職稱：助理教授

姓名：陳志騰

地址：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6374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

延期 變更 申請表

計畫編號：研產字第 108037H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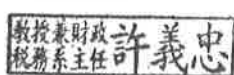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

計畫名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審查計畫	
執行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計畫主持人 林晏如教授
委託單位		中華財政學會	
聯絡人及電話		林晏如/04-22196097	
擬變更項目	1. 合約期限	原訂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擬延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其他變更事項	原訂	協同主持人：張淑華教授
	擬變更	協同主持人：張淑華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世豪兼任講師	
擬延期或變更原因說明及附件： 1、因委託單位之因素而變更者請另附委託單位之說明文件。(如下表) 2、人事、經費變更，請另附預算表或人事費表。 3、其他變更如合作廠商或計畫名稱等請另行簽訂契約書。		因題庫校對工作須有實務經驗老師協助，故擬增加陳世豪兼任講師(目前為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稅務員)  	
證明及發文		1. 為他方因素是否有委託單位之說明文件？ ☐ 是 ☒ 否 2. 為本校因素是否需發文至委託單位？ ☐ 是 ☒ 否	

計畫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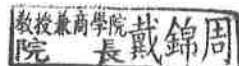
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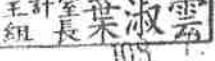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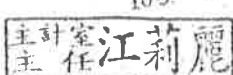
校長：

單位主管： 

主計室： 



學院院長： 

主計室： 


合 約 書

研產字第108037H 號

委託單位：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審查計畫，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甲方委請乙方，結合租稅實務教師之專業，藉由審查「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除充實學生正確的租稅實務知能，並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相關稅務證照，進而增進就業競爭力，並落實技職教育體系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特色。

第二條：本專案係由乙方財政稅務系林晏如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張淑華教授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第三條：本合約未經甲、乙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移轉給第三方履行。

第四條：合作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間）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五條：研究（工作）項目：審查與校正『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包括學科(選擇題)題型題庫及術科(計算題)題型題庫。

第六條：本案委託期間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擬訂之研究範圍內進行，並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學科及術科題型題庫

三、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七條：本案由甲方提供乙方研究經費計新台幣柒萬元整，於合約生效後乙次付款。(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第八條：甲方應按期將研究經費註明本案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送乙方，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送甲方收執，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九條：乙方應按合作進度將工作成果分一期交付甲方。

第十條：權利歸屬

乙方依本合作方案所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之版權屬於甲方面所有。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與損害賠償

本計畫合約書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上限為本計畫服務費用總額。

第十二條：本合約計3份，由甲方保存1份，乙方保存2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約人：

甲 方：中華財政學會

代 表 人：職稱：理事長

姓名：朱澤民

代理人簽約：職稱：理事長

姓名：朱澤民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之3

電話：02-23958755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計畫主持人：職稱：財政稅務系教授

姓名：林晏如

地址：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609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

單位	財政稅務系	被考核人姓名	陳世豪
現任教師職級	講師	任現職日期	105年08月01日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送審門檻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請勾選)：

一、101年7月31日以前聘任者：

(一)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擇一勾選)：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惟任教時段不可重複，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當學期授課十六小時以上，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二)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且本學期仍受聘者(擇一勾選)：

☐具碩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

☐具博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

☐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101年8月1日以後聘任者：

(一)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擇一勾選)：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惟任教時段不可重複，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當學期授課十六小時以上，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二)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且本學期仍受聘者(擇一勾選)：

☒具碩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

☐具博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

☐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三)符合產學績效要求(擇一勾選)：

☐在三年內，該兼任教師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金額累積達三百萬以上。

☒在三年內，個人擔任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十萬以上、助理教授二十萬以上。

三、上開期間之計算以系、所、室、中心通知截止收件之日，向前逆算得之。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加(扣)分數	得分	說明
教學 (100%)	一、加分			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學資格，以教學成績為考核標準，滿分為100分，基本分
	教學正常，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5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			
	輔導學生課業及品德成績優良	5		

	教學方法優良，評量方式正確	4	86		為 70 分，遇加(扣)分時，每一細目最高以加(扣)6 分為限。
	各項研究計畫案、專利、著作或作品成果	2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				
	二、扣分				
	教學不力，學生反映欠佳				
	無故缺課，遲到早退者				
	未經報備私自調課或監考不力或監考無故未到				
	不依規定時間交還試卷，影響學生成績結算者				
	其他對教學產生不良影響事項				
系、所主任簽章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總分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總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總分	校長核定	
	經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第 2 次會議  分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分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分		
		[召集人核章]	[召集人核章]		

第一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學校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

所、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教務處簽	人事室簽	校長批示
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一致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各附設學校得免會)		

擬聘單位及等級 (共聘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經歷	聘期起迄 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任教科目	授課 時數	是否為 退休再 任人員
財政稅務系 助理教授	蔡旻秀 N223349728	68.10.2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博士	109.8-110.7	助理字第 037629 號	會計學 (一)	5;5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陳淑娟 B220944614	55.06.0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 學院管理學碩士畢 業、宏豈廣告有限 公司創意總監	109.8-110.7	講字第 097761 號	國際禮 儀、財稅 英文 (一)、 商業英 文會 話、財稅 英文 (二)	4 ; 3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陳潤卿 L100249114	42.01.20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 稅研究所碩士	109.8-110.7	無	租稅法 規	2;2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陳世豪 Q122020377	57.12.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稅管所碩士、財政 部中區國稅局大屯 稽徵所稅務員	109.8-110.7	無	所得稅 法規與 實務	2 ; 2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謝湘雯 S220163757	56.12.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碩在職專班國 際企業組碩士、义 迪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部副理	109.8-110.7	無	商用英 文選讀 (一)、 商用英 文選讀 (二)	2 ; 2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王國揚 L101321535	41.12.5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 資源管理研究所	109.8-110.1	講字第 079075 號	商業會 計實務	3 ; 0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李麗琴 U220421729	52.12.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會計系碩 士班、立勤記帳士 事務所所長	109.8-110.1	無	稅務會 計專題	2;0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吳宗翰 A126500293	78.04.11	天主教輔仁大學會 計學系碩士在職專	109.8-110.7	無	營利事 業所得	3;1	☐ 是 ☒ 否

			班；碁元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稅查核實務、財政金融政策		
財稅系 講師	吳叔銘 M120766840	49.7.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建拓企管顧問	109.8-110.7	無	財政學	1;1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黃裕聰 T122088907	63.03.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及理財規劃碩士班、國稅局豐原分局	109.8-110.7	無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2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林政君 B220565140	61.9.5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建智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109.8-110.7	講字第 110263 號	審計學	3;3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馮永猷 X100058961	43.01.09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退休、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09.8-110.7	助理字第 034322 號	地方財政、稅務管理	3;3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呂信瑩 L122688526	68.9.24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長福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9.8-110.7	無	審計學	3;3	☐ 是 ☒ 否
財稅系 副教授	陳伯源 Q120032904	55.10.1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110.2-110.7	副字第 041703 號	程式設計與應用	0;4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劉宗光 R122403064	56.02.16	靜宜大學觀光系碩士	110.2-110.7	無	組織與管理	0;2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專業技術人員	李顯虎 L121127828	52.01.25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立享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0.7	講字第 102668 號	國際經濟、投資學專題	0;6	☐ 是 ☒ 否
財稅系 講師	宋思煌 B121373242	64.06.21	愛丁堡大學教育學系 TESOL 碩士；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110.2-110.7	講字第 110987 號	商業英文會話	0;2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陳揚仁 D121830566	70.04.1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110.2-110.7	講字第 106932 號	財政金融政策	0;2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朱瓊芳 B220651801	62.04.24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109.8-110.1	講字第 101113 號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1.5;0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朱從龍 V120013306	53.11.17	美國威斯康大學麥皮森分校法學院法學博士、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109.8-110.1	助理字第 11849 號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1.5;0	☐ 是 ☒ 否

			師					
財稅系 教授	陳貴端 L102771502	37.03.13	中國政法大學研 究生院法學博 士、國立政治大 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逢甲大學會 計系教授	109.8-110.1	教字第 014042 號	租稅救 濟與訴 訟案例 研討	3 ; 0	☐ 是 ☒ 否
財稅系 教授	黃劭彥 B120797453	59.10.30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 博士、國立中正 大學會計資訊系 教授	109.8-110.1	教字第 021517 號	財務風 險管理	3 ; 0	☐ 是 ☒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沈政安 N120022979	53.10.20	逢甲大學商學院 會計與財稅組博 士、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副局 長	109.8-110.7	講字第 075721 號	退休規 劃與租 稅管 理、稅務 風險分 析與評 估	3 ; 3	☐ 是 ☒ 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3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張佩涵
	郭曉庭